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莫拉女士(副主席) ..... (哥斯达黎加)

目录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534 X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因希帕齐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副主席萨莫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向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表示哀悼

1. **Horta 女士**(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就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的逝世向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

应主席的邀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2.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感谢委员会对基什内尔先生的悼念。基什内尔先生曾是阿根廷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总统,随后成为现任总统配偶同时担任国会众议员。他在几小时之前的意外死亡是阿根廷的一个巨大损失。

####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3. **Ander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继续在政治上脆弱和不安全的条件下,在基础设施有限的广袤领土,而且往往——例如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三个特派团,其中占有所有维和人员的 50% 以上——在经历了令人震惊的攻击和虐待的平民中间,部署极为复杂的维和任务。此外,还要求维和人员协助海地从毁灭性地震中恢复过来,协助利比亚和东帝汶巩固来之不易的和平。

4. 新视野议程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其次,如果要求维和人员接受例如保护平民等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他们便理应配备做好这项工作的装备。美国将有兴趣听取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有关能力方面继续存在的任何差距——诸如军用直升机——的意见。

5. 当然,关于对平民的保护,也需要对各特派团给予实际的、重点突出的业务指导,这些都必须在各指挥层次以及在每一种具体情况下不断进行完善

和调整。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基于实地的规划方案值得支持,秘书长下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包括在这方面如何取得进展的信息。

6. 妇女是冲突期间可怕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也是和平进程中持久解决办法的关键,需要增加妇女的权能。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也应包括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对此种行为的应对措施,以及正在采取的加强妇女参与特派团及和平进程的措施的具体更新内容。

7. 美国深信,联合国维持治安和建设和平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它已在过去一年承诺支助 1300 万美元用于部署前训练和为正规警察部队提供装备支持,并将在未来一年采取同样措施。它极力主张扩大常设警察能力和创建司法和惩戒能力,并期待着对这些单位进行更新。联合国还必须能够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文职建设和平专家,美国已经荣幸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派往利比亚的特派团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它期待着在其他论坛讨论民事能力审查和至关重要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事宜,并希望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将说明如何落实各项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在法治和建设和平方面与整个系统相协调的能力。美国也将热衷于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并且从秘书长的报告中获取,有关该战略如何引导更迅速地部署和更有效地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情况。

8. 最后,美国欢迎任何导致改进业绩的措施,无论是通过阐明维和部正在使用的标准步兵营、医疗单位和参谋人员业绩标准,还是通过制定选拔和准备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更严格标准。良好业绩正是东道国居民对维和人员的最大要求。

9. **Wetland 先生**(挪威)说,在维和工作中,联合国必须采取一体行动,这需要有优先处理的能力,并能进行跨领域和机构部门的战略思考。在这方向,对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支持是至关重要的。一个需要改革的关键领域就是人力资源管理,这将在秘书处、基金和方案内部之间的职务调动,以

及聘请合格的外地人员更加容易。此外，虽说秘书处应该协调津贴和工作条件，但这项工作绝不能仅仅统一调到最低共同标准即告结束，该问题应作为一个共同关心的事项与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一起处理。

10. 必须要向维持和平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在任务确定之前，不仅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之间应该就任务的规划和实施进行更加积极的对话，而且应该确保授权的任务必须与所提供的资源和充足资金相关联。会员国必须小心，不要因为追求优惠的国家项目、个别的报告要求或过多的指定用途资金而损害授权的任务。联合国本身需要改进其对现有资源的使用，对此新视野进程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应该为基于业绩的方法制定一套经济激励措施。

11. 至关重要，联合国部队在有能力保护平民的地方并有时间这样做时，应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平民，即使它应该绝对清楚，保护平民不是联合国的直接和主要的责任。它的作用首先是要协助东道国加强其自身的保护能力；在这方面，善治、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是关键所在。必须要保护的范围内，认真解决任何将性暴力作为一种针对平民的战争武器的行为。

12. 我们必须采取更多行动使妇女参与协助保护平民并增强妇女的权能，将其纳入和平进程并编制和执行有关方案。联合国妇女署一定要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各会员国也应设法提供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挪威本身正期待着尽快任命一名女性指挥官。

13.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业已加强的合作十分重要。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协调与非洲联盟的联系，这是在两个机构伙伴关系方面令人欢迎的进展。

14. 最后，如果联合国的维和努力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一个强大的、真正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

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政治行动的作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它们应获得摊款，需要进一步进行讨论。

15. **Chur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在审查维和行动的能力需要时，要关注空中支援领域，特别是军用多用途直升机的严重短缺问题。这些问题由于维和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日益增大，出现对于和平与安全的新的跨界威胁而进一步加剧。他说，就冲突后建设和平而言，维和部队不应承担过重的早期恢复任务。这些工作应由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等机构来积极开展。在注意到警察特遣队和维和行动文职人员所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之时，他说，应更多地关注维和工作的这一方面。

16. 谈到安全理事会内的军事专门知识的问题，他回顾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向军事参谋团工作注入新的活力的建议，并转达了俄罗斯代表团愿意与所有有关方面讨论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他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就维和领域开展更多的有效互动。联系到当地条件，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领域拥有巨大潜力，在与全球维和行动一起，以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同其第八章规定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时，可以取得显著成果，正如在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行动证明的那样。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鼓励加强联合国与其他非传统伙伴，特别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17. 注意到预防性外交在预防新热点问题方面出现的价值，他强调所有方面在筹备这些外交行动时要格外精心，并警告说，并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预防冲突的手段。必须遵循一项平衡的策略，适应安全、社会和经济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这一进程必须由政府本身来领导。在这方面，他重申俄罗斯政府一贯坚持的原则，即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来实施。

18. 回顾俄罗斯在世界各地维和行动中做出的贡献，他指出，俄罗斯政府每年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捐款约 200 万美元，并转达其信念，认为联合国不应该仅仅关注应对地区冲突，也应努力在脆弱地区开展工作，以消除导致其未来产生不稳定的条件。最后，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进一步发展其维和工作中，应继续优先考虑国家责任的原则，考虑国际援助的连贯性、效率和灵活性，以及考虑在恢复和平的国家的机构建设需要。

19. Rai 先生(尼泊尔)说，随着维持和平战略的演变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挑战和背景，大多数国家都对维和部署缓慢和完成任务进展缓慢感到沮丧。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支持来及时和有效地解决复杂问题。

20. 任务必须是明确和可以实现的，必须反映现有的资源，同时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进来，形成一个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弥补关键设备的不足。保护平民仍然是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地面部队需要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和空中机动。联合国参与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部署前培训，将有助于规范训练，这种训练应始终针对实地的条件实施。在这方面《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大有希望。

21.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相辅相成，一起作为确保东道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持续稳定的手段。在维和行动早期阶段纳入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将防止冲突复发，有助于发展维和人员与当地居民之间的相互了解。鉴于维和人员是在恶劣条件下冒着自己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人，现在是审议部队支付问题的时候了，这个问题自 2002 年以来尚未完成。此外，必须快速处理死亡和伤残索偿，简化费用偿还程序。

22. 自 1958 年以来，尼泊尔派出 80 000 多名维和人员，目前有超过 5 000 名部署在 13 个不同的特派团，其中包括最具挑战性的特派团。预计它将增加女性维和人员数量，并决心绝不容忍任何维和人员有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它自己的行之有效的维和训练中心，为特遣队、参谋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实施为期三个月的部署前训练，其中包括区域课程。应

该从所有派遣国平等招聘外地特派团的高级职位，实地人员的安全保障应该是绝对的优先事项。

23. Khan 女士(孟加拉国)说，多年以来，维和特派团已成为多层面和更复杂的任务，虽然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仅有一条细线相连，但这两者之间的互补进程有助于建立可持续的和平。维持和平为不同国家在共同的人道主义事业中整合其思想、能力和承诺开辟了新的视野。

24. 孟加拉国在派遣部队和警察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自 1988 年以来，孟加拉国参与了 36 个特派团，大约有 97 000 名维和人员，目前大部分人员均部署在实地。即使其维和人员出现了死亡——有多达 100 人——也没有削弱它的决心。孟加拉国还主张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活动的主流，并且最近在海地部署了一个完整的女警官特遣队。

25. 维和使命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得到的政治支持，取决于充分和及时地提供财政、后勤和人力资源。联合国必须确保得到东道国政府的支持，并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包容性磋商，在决定新的任务及其初期任务、对任务进行延长或修改任务规定时，必须要听取他们的意见。

26. 在业务层面上，必须通过与东道国政府、实地工作的各方之间、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本身之间的协调，建立伙伴关系。

27. 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对所有国家来说都应是首要任务。制定可实现的目标、应急计划和退出战略，将在这方面大有帮助。由于维和行动变得更加复杂，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决策必须具有代表性，分担的责任必须相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部队派遣国必须要有公平的代表性。

28. Gankhuurai 女士(蒙古)说，维持和平仍是国际社会应对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威胁的一个动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三方系统协商的有效机制方面

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正在积极参与促进对于政策策略的理解，解决任务规定与在当地执行之间的差距问题。还举行了有用的专题情况介绍会，确保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于整个行动各个阶段的参与。

29.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为使服务更加有效和更加快捷提供了广泛而有益的框架。蒙古作为部队派遣国之一，虽然认识到本组织在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和通讯支助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但欢迎正在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以便及时开办和部署特派团，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高服务的质量。模块化服务包是《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一个富有吸引力的组成部分。在人力资源方面，包括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是另一富有吸引力的组成部分。蒙古政府的政策是增加未来数年维持和平人员中蒙古族妇女的人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合法性和普遍性是独一无二的，蒙古为成为维持和平大家庭的成员而感到自豪。

30. Ng Chin Huat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讨论而感到鼓舞，并希望这种三角关系将继续下去。马来西亚代表团还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它们面对的需求均做出良好反应，并通过制定政策、能力发展、《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规划和监督来应对这些挑战。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对于新视野倡议的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随着在武装冲突中对于平民的性暴力事件越来越多，它认识到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迫切必要性和重要性。

31. 考虑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培训应进行评估，并根据维和平的需求进行修正，以确保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的任务能得到充分理解，并确保外地维和人员能得到执行。马来西亚认识到所有维和行动的管理和维持成本不断增加以及重要资产的短缺。因此至关重要，联合国会员

国应继续提供坚定不移的支持，尤其是在人力、财政和重要后勤支持领域。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优先考虑和确定重要的后勤需求，以便使维和人员能有效和有效率地发挥作用和执行任务。然而，应与会员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

32. 社会和经济进步只有在和平、稳定和安全的氛围中才能够实现。在这方面，维和行动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应该在尽可能早的时间携手并进。然而，建设和平是国家的责任，应该由东道国来决定自己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而国际伙伴应该促进并协助实现他们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因此，建设和平必须仔细调整、认真协调和实施。

33. Ojiambo 女士(肯尼亚)说，在现今维和行动所涉及的复杂的多层面工作需要不断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能充分解决现代冲突的挑战和现实情况。在谈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发表的题为“新视野倡议：第一号进度报告”的非正式文件时，她强调，维和行动必须继续以三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即当事各方同意、坚持中立和除非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不使用武力。

34.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解决冲突。例如，非洲联盟实施了干预，以稳定在布隆迪、达尔富尔以及目前在索马里的冲突局势，建立了随后由联合国实施的“换盔”阶段。但是，如果非洲联盟在未来成功地承担这样的责任，那么其特别承担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维和能力，尤其要通过可预测的、可持续和灵活的筹资机制予以加强。为此目的，关于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工作方法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编写的建议应尽快实施，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肯尼亚代表团还欢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这将有助于简化两个伙伴组织在未来的和平与安全事项中的互动渠道。

35. 肯尼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倡议，特别是在大湖地区，包

括通过派遣肯尼亚维和人员和主办该地区的和平首脑会议。

36.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加强对话和交流对于维和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她呼吁通过在维和行动所有阶段进行磋商来进一步加强三角合作的透明度。她对所欠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用和偿还利率低表示关注，她说，肯尼亚代表团期待着未来迅速处理偿还费用问题，并期待着即将到来的 2011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实施全面审查偿还率的任务。

37. 鉴于部队的素质比纯粹的数量更为重要，她鼓励部队派遣国派遣经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参与维和行动。这只能通过标准化的部署前培训模式，在具有广泛维和行动经验的部队派遣国建立的各种主要和平支助中心，以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来实现。设在肯尼亚的国际和平支助培训中心是在非洲的现有培训能力，可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援助和支持一起使用。

38. 谈到人们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关注的问题，她说，肯尼亚代表团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包括有针对性地攻击他们的行径。对于抵御这种风险的最佳保证，就是确保维和特派团仅部署到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得到了冲突所有各方的承诺，同时也为维和部队提供了明确的、可以实现和资源充足的任务规定。

39.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服务的女军警人员数量少，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由于妇女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方面，需要刻意做出努力，增加其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维和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

40. 维持和平特派团越来越多地被授权承担保护平民的任务。尽管保护平民是国家当局的首要责任，但也应制定有关保护平民的明确准则，强调在外地特派团中保护平民所涉及的各种行为者的不同角色。

41.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维和行动任务的庞大规模和复杂性决定了应认真审查改革措施，以不断开发出更好的可持续性模式。在这方面，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仅要明确，可操作性强，而且应与受援国尽可能进行协商。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必须要有一个明确强调经济发展、机构建设和加强国家安全的结构。注意到退出战略也是维和行动妥善管理的核心环节，他强调，有必要继续审议考虑到了当地敏感事项和需求的各项目标。

42. 改进维和质量是本组织维和能力建设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处努力向潜在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支持，并表示希望拥有相关财力和技术能力的发达国家能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加强和提升后勤保障体系，优化作业程序并加快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

43. 在强调需要鼓励更多的国家作为部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时，他说，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应该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斯里兰卡现在有能力增加其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贡献，其部队拥有相当丰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这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可以充分利用。最近，斯里兰卡还表示有兴趣在营级单位中部署女性维和人员。它也随时准备部署其海军资产，以协助在联合国主持下打击在索马里水域或其他任何地方的海盗。

44. **Kodama 先生**(日本)说，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方面面临的最关键挑战，是迫切需要解决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与实施这些任务的能力之间的差距。他欢迎在新视野倡议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和巩固维和行动的效率。日本代表团也期待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完成其正在进行的有关文职能力的审查。

45. 作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日本为振兴讨论工作，特别是为加强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主要的财政捐助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讨

论做出了贡献。它将继续致力于寻找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解决方案，即使工作组主席的任期在 2010 年结束。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相互关联的活动，应该同步进行。虽说就这两个问题进行讨论是很重要的，但真正重要的是要在实地将其加以区分。在这方面的成功事例有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该特派团最近已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以及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该特派团预期将于 2012 年完成其使命。国际社会必须看到，这些特派团将会成功地实现持久和平。日本随时准备支持这一目标。

46. **Nyakarundi 先生**(卢旺达)说，现今冲突的不稳定性质使得对于维和行动进行全面审查特别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卢旺达代表团欢迎有关《新视野倡议》的进度报告，并期待着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继续进行开放和透明的协商。

47. 作为一个不成功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受害者，多年来卢旺达已显示出对于改善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目前，卢旺达的维和人员正在为世界各地 7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服务，卢旺达仍然致力于提供支持以解决现有的不足。区域维和努力应该得到加强，因为区域组织能够快速部署，并且具备能够以及时、果断方式进行干预的独特优势。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支持联合国授权行动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

48. 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要求之一是，要有明确的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这项任务要反映当地的现实。在制定和执行任务时应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应该有足够的资源相匹配，以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外地的管理和业务操作一级有较大的存在和代表权，维持和平行动也将受益。

49. 虽然外勤支助部改进了其处理死亡和伤残索偿工作的速度，但要缩短官僚程序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敦促联合国解决对部队派遣国的拖欠，建立一个适当的系统，以便及时偿还费用，这对于有效执行维和任务至关重要。

50. 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也令人担忧。迫切需要空中掩护和空中侦察以支持警卫巡逻。此外，他还敦促联合国如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那样，改善部队膳宿，例如像在达尔富尔这样的地方。

51. 卢旺达代表团对在武装冲突中平民所受的苦难感到遗憾，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维和人员，在不妨碍东道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减轻这种痛苦。应向维和部队提供足够的资源、恰当的任务规定和培训，使他们能够开展支持东道国的任务。

52. 他强调了改善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并呼吁她们参与各级工作包括在决策一级的工作。除了在现有特遣队的妇女人数外，卢旺达最近部署了 90 名女警官，并准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现有目标。

53. **Mgokwere 先生**(尼日利亚)说，维和的巨大挑战和日益增加的复杂性，使卜拉希米提出的和平改革议程具有相关性。虽然已做出一些战略和体制改革以改善联合国的维和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必须以安全理事会为主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有必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快速部署能力。在这方面，秘书长不妨考虑诸如设在贾基的尼日利亚军队维和中心等各项支助倡议所涉及的问题，以加强其能力和升级其培训工作，为早期和平建设准备所需的非洲待命部队和重要的人力资源。

54. 在许多特派团中，执行联合国任务所需的重要装备——包括直升机，这对于维和人员的流动性、保护平民以及完成特派团的总任务均至关重要——的短缺，在预期与执行情况之间产生了巨大差距。他呼吁从需求驱动的模式转向能力驱动维持和平的模式。前者是一个灾难性的维和成果处方，而后者则有很高的成功概率。

55. 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系统与部队派遣国以及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合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

协同增效作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如此密切，忽视一方面便使另一方面徒劳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不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就不会实现持久的和平。此外，联合国必须寻求一个可靠的筹资方案，以保证维和资源——物质、人力和财力资源——是可以预测的、可持续的和灵活的。

56. 局部冲突应该在其发生的区域和次区域的大背景下加以理解。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各地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 号和第 1631(2005) 号决议以及《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合作。

57. 维和行动应将保护社会最脆弱的成员，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置于优先地位。尼日利亚也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对于诸如集体强奸这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应采取零容忍政策。按照国际法，应该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做出适当的规定。

58. Thomson 先生(斐济)说，秘书处定期审查和改革维和行动，改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之间的对话，实际上已制定了更好的战略，达成了新的政治共识和更好的协调、合作和伙伴关系。斐济欢迎新视野进程成为实现这种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

59. 所有维和行动必须要有充分的后勤和行政支持。问责制和透明度很重要，但更为关键的是要对业绩给予关注和定期审查，以确保提供有效的服务。因此，斐济代表团支持制订和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确保外地迅速部署过程的效率。维和特派团的成功还有赖于指挥和控制，有赖于外地的军官与在纽约的决策者之间指挥畅通，确保及时做出知情的决定。

60. 维和行动应牢固地扎根于《宪章》的各项原则。同时，它不应该偏离正在考虑中的主要任务，即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特派团的任务应以全面和持续的评估、健全的情报和所需资金的可获性情况为基

础。尽管摊款曾在过去为联合国做出很大贡献，但联合国也可考虑其他筹资渠道的可能性。斐济依赖于其发展合作伙伴的三角合作类型，可设计成为具有成本效益的互利模式，以更好地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些要求。

61. 斐济致力于实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四个广泛专题领域确定的目标：例如，它强烈鼓励本国安全部队招聘妇女并使其有平等机会部署到维和特派团，它希望到 2014 年使女警官人数增加到 20%。斐济还支持后来的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加强了第 1325(2000)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呼吁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结束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的现象。

62. 此外，斐济代表团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 号决议，强调维和行动的任务应该正确处理保护平民的问题。此外，重要的是保持维和人员的严明纪律和职业精神，因为不当行为破坏了特派团的形象。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承担不起派出在物质和精神上没有为外地特派团做好准备的部队的责任，因此必须要着力强调部署前培训和咨询，以确保有出色的业绩。专业培训——加之国际援助和最佳做法交流——也必须满足对专业能力不断增长的需求。

63. 维持和平有时候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任务。联合国对其维和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的要求太多，他们正在承受危险、寂寞和无聊的重任。最起码，因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的国际努力，因此在总部工作的人应该给在实地工作的人提供最佳支持。

64. Sefue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管理和支持世界各地的 16 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在维和行动历史上这是迄今涉及人数最多的一次。它们的共同领导形成了有远见的举措，改进了维和行动的规范性和业务层面，以便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65. 它们做出了令人欢迎的努力，发展与各区域组织的业务伙伴关系，以加强维和行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有益且合法的伙伴关系应该扩大，以提高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能力，确保有可预测的、可持续的和灵活的筹资。目前的维和行动伙伴关系财政框架，不利于建立长期的战略。坦桑尼亚政府因而特别欢迎秘书长的承诺，把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一揽子支助计划，特别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看齐，关于特遣队人员的费用偿还率，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资金也将采取类似做法。必须向已承诺向索马里特派团派出部队的非洲国家提供所需的更多支持，以便及时部署部队。

66. 虽然东道国政府应该为保护其平民承担主要责任，但也确有联合国特派团不得不承担这一责任的情况。其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及部队和警察人员将得到规范化培训。维和行动的迅速增长，使得维和成为联合国最昂贵的活动，其目前的预算已经超过 70 亿美元。有太多的行动往往因突然爆发的暴力行为而引发，而不是因为要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已变成了救火，而不是一个防火机制。维和行动不仅仅昂贵，部队的部署充其量也只是暂时的，而且没有精良设备，以提供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解决引发和加剧冲突的内在因素。这就是为什么在非洲的重点首先是预防冲突，其次是冲突管理，最后才是解决冲突。

67. 坦桑尼亚政府鼓励维和部和外勤部继续制定战略，通过解决人道主义反应、过渡治理、冲突后局势的重建和发展以及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等领域的问题，将维和行动纳入并促进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活动。

68. **Mana 先生** (喀麦隆)，欢迎最近对实现联合国维和新伙伴关系的方式进行的非正式分析，他说，指导任何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是：当事各方同意；除非自卫不使用武力；尊重《宪章》规定的主权、领

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原则；坚持中立和普遍性。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大会必须携手合作，以使维和行动更为有效。

69. 维持和平的概念在过去的 60 年间已经演变，因为冲突日趋复杂，它已成为一种危机管理机制。维和特派团现在是多方面的，既有军事部门也有文职部门，并已进入建设和平的复杂领域，这本身就需要谨慎和重叠。特派团现在经常纳入与联合国一起工作的区域组织的和平倡议，正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情况。随着特派团范围的扩大，已部署部队的人数有明显增加，产生了严重的财政问题。维和行动的管理也变得相对复杂和富有挑战性，往往处于不利的当地环境和国际环境。

70.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运作需要相当大的政治、人力和财政成本而且面临严重的制约因素，这可能会促使部队派遣国脱离接触。然而，维持和平的迫切需要要求部队派遣国不要屈从于诱惑，而是增加其缴款。

71. 《新视野倡议》显然旨在更加完善当前和未来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使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加有效。这样的改革应该是一项集体努力，所有参与方之间对话的成果，可以使各合作伙伴能够商定一项具有可行目标的计划。

72. 待部署人员的素质培训是首要目标之一。因此，2008 年在喀麦隆设立了一所安全部队国际学校，为军职、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培训，这是努力创建非洲危机管理能力的一部分。在伙伴国家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下，该学校将很快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其所需的标准训练。它已经帮助培训在联合国非洲维和行动中部署的警察和执法人员。喀麦隆鼓励来自世界各大洲的会员国帮助实施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发展的危机管理机制。

73. 在过去的一年，喀麦隆已增加了它向若干联合国特派团和非洲机构派遣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数目，并向在邻国部署的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

74.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该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行事;而且它的维和特派团应以完全符合《宪章》和维和行动各项既定原则的方式开展行动。为解决复杂的、多方面维和行动新出现的需求和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新概念,也应符合指导维和行动的议定原则和准则,并应在使用商定用语方面保持一致。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可以更好地帮助策划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75.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相互关联的,至关重要的是要将建设和平纳入任务规划的早期阶段。为了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实现无缝过渡,必须为东道国的持久社会 and 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必须建立当地所有的能力建设进程,从而能使东道国独立执行关键的安全和管理职能。

76. 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但如果一特派团被赋予了保护平民的任务,则应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及时提供充分的资源、后勤支助、培训以及明确的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77. 尽管据报道维和行动已经进入巩固阶段,但其所面临的挑战并未减少,在主要利益攸关者——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之间仍旧需要进行全面磋商。秘书处所有关于维持和平的战略和政策,均应是一个开放和包容性的政府间对话的产物。

78. 通过区域性安排和区域机构开展维和行动应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要求,区域行动绝不应是联合国行动的替代品,绝不应规避充分实施联合国关于维和的各项指导原则,或者免除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79. 维和行动如要取得成功,本组织就应该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根本原因。为了应对军事侵略和占领问题而组建了若干特派团——诸如派驻中东的所有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确保这些特派团取得成

功的唯一途径,就是对侵略国施加压力让其无条件撤出所有被占领土。

80. Santa Cruz Arandia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赞同所制定的各项维和行动指导原则。国际维和行动创造了和平与稳定的条件,这些都是在有关国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81. 尽管秘书处做出了种种努力,为在外地的部队制定了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但要建立明确的任务、提供充分的能力和资源,开展适当的培训,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福祉以及对有效的维和特派团的必要激励,还需要做更多工作。这就需要在东道国、特别委员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及时交流信息和进行透明和积极的协调。在这方面,玻利维亚政府对于在没有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并与之协调和咨询时便做出决定表示关切,正是这些国家在不遗余力地帮助维护和平。

82. 他欢迎秘书处作为其新视野倡议的一部分而提出的非正式建议,并敦促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提出改革建议。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主要是在外地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结构,振兴维和行动的管理、规划和开展。

83. 玻利维亚代表团承认在执行联合国援助和支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全面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改进和规范维和人员的培训程序,并在维和概念方面提供培训,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所有参与者之间的不断互动。

84. 秘书处还正在做出努力,迅速和充分地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但它应建立实用方法,公平对待所有会员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也是如此。

85. 玻利维亚将继续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其最宝贵的人力资源。

86.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说,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正处在一个更复杂和要求更高的层面, 需要进行长期的战略规划并进行适当改革。在这方面, 他重申加纳支持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磋商, 在《新视野倡议》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背景下正在实施的改革议程。秘书处应不断地真正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接触, 以确保成功执行维和行动的任务。在弥合业务能力与在开展维和活动地点的期望之间的差距方面, 联合国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 取决于制订明确的、现实的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安全理事会需要改进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要考虑到在实地的各种挑战, 特别是在需要时通过调整预期的实地人员交战规则, 提供切实可行的部署和退出时间表以及增加实地行动的授权。对安全理事会来说, 至关重要, 在其审议和通过特派团任务规定, 以及对现有任务续期或审查之前, 必须要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以及征求在实地的有关政治行为者的意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及早和充分地参与特派团规划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因为这将有助于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决策过程。

87. 他指出, 在偿还拖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尽管财政拮据, 秘书处还应尽最大努力恢复正常情况, 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维持参与目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

88. 在谈及支付维和人员的死亡和残疾赔偿金问题时, 他说秘书处内的相关机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以确保迅速处理此类索偿问题。

89. 作为主要的军队和警察人员的派遣国, 加纳仍然坚定地履行其对联合国的理想和目标的承诺, 并将继续提供物资以及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 支持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以确保本组织履行使命。

90.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提供财政捐款的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是绝对必要的。大韩民国代表团是 2009 年发

起的旨在努力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伙伴关系的新视野进程的坚定支持者, 它欢迎关于新视野倡议的第一次进度报告。

91. 除了在各行为者与利益攸关者之间开展更为精简和有效的协调之外, 一个全球快速部署系统对于确保行动有效且有效率是绝对的关键。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外勤支助部最近做出的一项努力, 即就其工作定期通报情况, 包括其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情况, 作为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但是, 快速部署绝不应是特派团早期阶段规划的惟一方面。由于维和行动已越来越具多层次性, 维和行动应该系统地与建设和平努力一起整体推进。

92. 为了确保可持续性和取得成功, 维持和平必须要超越应对诸如监督停火和保护平民等当前的需要, 要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只有当可持续和平的主要基础设施到位, 维和行动才能够成功地脱离接触, 导致平稳过渡和及时退出。

93.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在实地提供服务的女性人数, 包括担任高级文职职位的女性人数显著增加, 并希望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均得到增强。

94. 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关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要特派团, 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资源和支持缺乏的问题, 该特派团正在努力保护平民免遭在该地区犯下包括大规模强奸暴行的流窜武装团伙的侵扰。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特派团团团长增加协调。

95. **Sorreta 先生** (菲律宾) 说, 菲律宾通过表彰三位菲律宾维和人员, 其中两位是女性维和人员, 纪念了联合国成立六十五周年。这三位维和人员在 2010 年年初袭击太子港的毁灭性地震中丧失了生命。虽然菲律宾为其部队受到损失而悲伤, 但它赞颂菲律宾的英雄们每日英勇地拯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菲

律宾坚定地认为，维持和平仍然是消除世界冲突并为和平铺平道路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96. 他重申，必须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菲律宾政府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做出承诺，重新调查一名菲律宾中校的不必要死亡事件，2007年该中校在苏丹作为一名军事观察员服役期间因患疟疾而死亡。菲律宾的立场仍然是，未能向菲律宾中校提供迅速医疗照顾的联合国医生应予以除名，并禁止其在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

97.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关于新视野改革举措的第一份进展报告，欢迎加强秘书处、大会、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对话。作为参与7个维和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菲律宾认为，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将有助于改革议程的四个核心领域，即制定政策、能力发展、《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规划和监督。维和领域的新动态也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探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更加密切的关系。菲律宾代表团支持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并期待着在大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

98. 与往年一样，菲律宾代表团再次呼吁更多的发达会员国发挥重大的维和作用。这些国家的存在和积极参与维和特派团，无疑将会给予全球维和努力重大推动。

99. 赵宝刚先生(中国)说，他希望重申中国支持联合国维和努力，包括对维和行动进行改革，以使其更符合坚持中立、当事国同意、非自卫不使用武力

的“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联合国维和授权应与其现实能力相协调。事实上，一些维和行动执行起来力不从心，而另一些则需要支持政府军打击叛军，面临成为冲突一方的危险。他强调必须加强对部队派遣国的援助，呼吁发达国家确保对维和行动的人力资源和技術需求做出适当反应。

100. 此外，他强调有必要加强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配合，明确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之间的分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均应该包括制定退出战略，应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有限资源集中用于最需要的领域。在这方面，应动员该业务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区域组织提供协助，以帮助这些国家摆脱冲突，实现长治久安。

101. 他还提请注意，必须要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支助，避免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为此，他赞同秘书长关于《全球后勤支助战略》的报告(A/64/633)中的建议，即应加强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将现有的恩德培基地改建为区域服务中心。中国期待着听取其他会员国关于这一倡议的意见与看法，以确保其稳妥实施这项计划。

102. 最后，中国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大多数部署在非洲，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应加强在维和领域的合作，同时要对非洲国家的愿望和选择给予应有的尊重。为此，应在机制建设、培训和信息交流等方面加大对非盟的援助，并做出努力建立可预测的、可持续和灵活的筹资机制。

中午12时50分散会。